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總說明

考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宜儘速解決，為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七七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明定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組織之相關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組織相關辦法，財政部爰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下稱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調解會業務範圍。（第二條）
- 三、召集人、副召集人及一般委員之人數、任期及積極資格。（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調解會委員不得聘任或即予解任之消極資格。（第六條）
- 五、調解會之召集。（第七條）
- 六、調解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調解會。（第八條）
- 七、調解會委員為無給職。（第九條）
- 八、調解會之行文名義。（第十條）
- 九、調解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編制。（第十一條）
- 十、調解會委員之迴避事由。（第十二條）
- 十一、調解會得視審理案件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與會。（第十三條）
- 十二、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第十四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訂定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履約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履約爭議之調解。</p> <p>二、其他與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之事項。</p>	<p>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範內容，明定調解會業務範圍為處理履約爭議調解及其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調解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派兼之；並得置副召集人一人，襄理會務。</p> <p>前項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或具有工程、財務、法律或具本法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p>	<p>明定調解會之編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p>
<p>第四條 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專業類別分為三組，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或具有工程、財務、法律或具本法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p> <p>第一項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訂定調解會委員之組成人數、資格、性別及任期。</p>
<p>第五條 前二條公正人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p> <p>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三年以上。</p> <p>三、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工程、財務或法律相關專門學科三年以上。</p> <p>四、實際參與依本法辦理之案件達五件，或在該領域服務累計三年以上。</p>	<p>考量履約爭議調解雖具調解性質，惟基於紛爭迅速解決、保障雙方權益之目的，仍應就調解會委員資格為特定限制，爰參照仲裁法、勞資爭議仲裁辦法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明定調解會委員由具工程技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法學類科等專門知識，或在前述領域服務具一定經驗者派（聘）兼時，其應具備之資格。</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p>	<p>參考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五條規定，就調解委員有不適任之行為，增</p>

<p>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受除名、撤銷或廢止執業資格之處分。 七、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委員之情事。 	<p>訂不得聘任或即予解任之消極資格。</p>
<p>第七條 調解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無法代理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p> <p>調解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明定調解會之召集與決議方法。</p>
<p>第八條 調解會委員應超然、公正行使職權，並親自出席會議。</p>	<p>明定調解會委員行使職權之基本原則。</p>
<p>第九條 調解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及審查費。</p>	<p>參照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設置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範，明定調解會委員之酬勞支給。</p>
<p>第十條 調解會對外行文，以主管機關名義行之。</p>	<p>明定調解會對外行文名義。</p>
<p>第十一條 調解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幕僚作業。所需工作人員，就主管機關員額內派兼之。</p>	<p>明定調解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設置、應具資格及其任務。</p>
<p>第十二條 調解會委員就履約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主辦（執行）機關、民間機構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其他經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p>明定調解會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及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p>

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第十三條 調解會為調解事件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諮詢意見。	明定調解會得視個別案件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總說明

考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宜儘速解決，為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一〇七七六一號令增訂公布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明定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等相關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調解規則，財政部爰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下稱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調解受理單位。（第二條）
- 三、調解之申請、調解書應記載事項、代理人之委任及權限、審查順序及補正、調解不受理情形及他方當事人陳述意見。（第三條至第八條）
- 四、調解之辦理方式，包含調解小組產生方式、調解程序進行地點、囑託鑑定、利害關係人參加、調解進行方式、調解委員之調解態度及一方未到場之處理方式。（第九條至第十五條）
- 五、調解程序之終結，包含出具調解建議、相關文書之作成。（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六、調解之期限。（第十八條）
- 七、調解之撤回。（第十九條）
- 八、參與調解程序人員之保密義務、文書送達方式及編定卷宗。（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九、本規則施行日由財政部定之。（第二十三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訂定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投資契約履約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申請調解。</p>	<p>規定依本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可向主管機關組成之調解會申請調解。</p>
<p>第三條 申請調解應具調解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機關（構）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分送副本於他方：</p> <p>一、申請機關（構）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電話、住所、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電話及住所、居所。</p> <p>三、他方當事人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p> <p>四、請求調解之事項、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證據。</p> <p>五、附屬文件及其件數。</p> <p>六、年、月、日。</p> <p>調解申請書應以中文繕具，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調解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調解會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p>	<p>一、為利調解會辦理調解事項，申請機關（構）應於調解申請書載明名稱、事務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請求調解之事項及爭議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據等資料，同時檢送副本予他方。</p> <p>二、代理人是否取得調解申請之授權，仍須依第四條出具之委任書為證，倘申請調解已委任代理人為之，調解申請書得僅由代理人單獨簽名或蓋章即可。又代理人未強制應由特定職業擔任，故申請書無須揭露職業，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定明調解申請書應以中文撰寫，如檢附外文資料者，並應備具中文譯本。</p>
<p>第四條 申請調解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載明其姓名、電話、住所、居所。</p>	<p>申請機關（構）於申請調解得委任代理人，為明確其授權依據，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並載明聯絡資訊。</p>
<p>第五條 調解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及選任複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對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載明。</p>	<p>一、調解事件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及選任複代理人等事宜，對於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具重大影響，故調解代理人應受特別委任方得為之。</p> <p>二、第二項定明代理權之限制，應載明於委任書。</p>
<p>第六條 對於調解事件，應先為程序審查；其無程序不合法之情形者，再進行實體審查。</p> <p>前項程序審查，發現有程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機關（構）補正。</p>	<p>調解事件如程序不合法，即毋庸進行實體審查程序，避免雙方當事人奔走及準備之勞。調解會於進行實體審查前，應就程序要件是否完備先為相當之調查，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命其補正。</p>

<p>第七條 申請調解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解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不適格。 二、已提送協調會辦理協調中，程序未終結。 三、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 四、曾經法定機關（構）調解有結果。 五、曾經協調會協調成立、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確定。 六、由代理人申請調解，其代理權有欠缺。 七、申請調解不合程式。 八、民間機構未預繳足額調解費，經限期補繳調解費，屆期未繳納。 九、送達於他方當事人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 十、非依本法辦理案件所生履約爭議。 十一、其他應不予受理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避免調解申請浮濫，造成當事人勞力、時間及費用之浪費，亦增加調解會之負擔及虛耗資源，爰參採仲裁法、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明列應予程序不受理之事由，惟其情形得補正者，仍得由調解會酌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 二、第十一款參酌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訂定，將視個案情節是否有與本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相當之情形，以為判斷，俾維彈性。
<p>第八條 他方當事人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調解會陳述意見，並同時繕具副本送達於申請機關（構）；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p> <p>調解過程中，任一方當事人向調解會提出之文書，應同時繕具副本送達於他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調解程序之進行及避免延宕，定明他方當事人應於收受申請機關（構）所提出之調解申請書副本後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並送達副本於申請機關（構）。 二、雙方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繕具之相關文書，除向調解會提出外，應送達副本於他方，以確保他方陳述意見之權利。
<p>第九條 調解事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由調解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員依調解事件性質及所涉專業領域自工程、財務或法律各組調解委員中抽選，組成一至三人之調解小組進行調解程序，並應速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p>	<p>調解事件之雙方如就爭議事件欠缺共識，恐難於短期內共推調解委員，且為降低調解委員之產生過程帶有人為因素，爰參採現行法院分案之作法，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員依調解事件性質及所涉及專業領域自工程、財務或法律三組隨機抽選調解委員組成調解小組。</p>
<p>第十條 調解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行之，其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p>	<p>定明調解程序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進行，且為保護雙方當事人隱私，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調解小組於調解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或團體鑑定，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諮詢或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當事人提供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部分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性質特殊，需由具備特定專業之機關、學校或團體協助出具鑑定意見，以釐清調解事件之爭議全貌，爰定明調

<p>資料。</p> <p>前項鑑定人員及諮詢專家、學者之迴避，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第十二條關於調解委員迴避之規定。</p>	<p>解小組得於調解時，辦理囑託鑑定，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以主管機關名義行之。</p> <p>二、第二項定明受託鑑定人員、諮詢專家、學者應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之迴避事由。</p> <p>三、專家、學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係由調解會支給出席費；至相關人士之出席，實務上多由當事人申請，尚不合前開要點支給出席費之規定，其所需費用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p>
<p>第十二條 就調解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調解小組得審酌通知其參加調解程序。</p>	<p>為使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能知悉調解而有及時參與程序之機會，並貫徹紛爭一次解決性之原則，應賦予調解小組適時主動或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將調解事件及進行程序通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以主管機關名義行之。</p>
<p>第十三條 調解小組進行調解時，為審究事件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所在，得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察看現場或標的物之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p> <p>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提供資料，調解小組得就現有資料採為出具調解建議之參考。</p>	<p>一、調解具訴訟或仲裁前階段之磋商性質，故調解小組之任務應旨在尋求雙方共識，以期達成協議，惟如對事實不明瞭，亦無從擬定調解建議，故調解小組進行調解時，須審究事實真相、聽取雙方當事人意見，並於必要時調查證據。</p> <p>二、當事人如拒絕陳述或提供相關資料，應視為當事人自願放棄陳述對己有利主張之機會，調解小組自得本於現有資料出具調解建議。</p>
<p>第十四條 調解時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為適當勸導，就調解事件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力謀雙方之和諧。</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小組於審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後，本於前項規定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p>	<p>一、為確保雙方當事人得循調解制度達成共識，降低將爭議另行提付訴訟或仲裁之可能性，調解委員應本於和平懇切之態度，居間調處雙方當事人矛盾之處，並適時緩頰，以利謀求公正且將雙方利益最大化之調解建議。</p> <p>二、為解決爭議，調解小組審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資料後，即應本於專業知識及公正立場提出調解建議。</p>
<p>第十五條 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者，調解小組得斟酌其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p>	<p>一、調解程序具有協商性質，倘當事人之任一方未到場，應由調解小組視日後有無可能調解成立，以酌定調</p>

<p>予以調解。</p> <p>除調解小組認有必要，前項另定調解期日以一次為限。</p>	<p>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p> <p>二、為避免調解程序延宕，明定另定調解期日之次數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六條 調解事件應作調解會議紀錄，記載調解之經過、結果與期日之延展及附記事項。</p> <p>調解小組認無調解空間者，應就調解事件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p> <p>調解小組認有調解空間者，應就調解事件作成調解建議，載明調解經過，並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送調解會審議。</p> <p>前項調解建議未經調解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者，應退回調解小組修正；修正後重新提送審議之調解建議，除有違背法令者外，調解會不得再行退回。</p> <p>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調解會會議紀錄，以便查考。</p>	<p>一、第一項定明調解事件應作成調解會議紀錄及會議紀錄之應記載事項。</p> <p>二、調解小組應先就調解事件有無調解空間進行審認，調解小組認無調解空間者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認有調解空間者，就調解事件作成調解建議，記載調解經過並檢具相關卷證資料提送調解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p> <p>三、考量調解小組對於調解個案之事實及雙方爭議情形最為了解，而調解建議最終將以主管機關之名義出具，為平衡調解小組及調解會之權責，爰明定如調解建議未經調解會審議通過者將退回修正，惟經第二次提送審議者，除有違背法令者外，不得再行退回調解小組。</p>
<p>第十七條 前條第三項之調解建議，應於調解會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p> <p>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p> <p>調解小組應就調解事件作成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提送調解會備查。</p> <p>調解成立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應於調解會備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p>	<p>一、調解程序具雙方相互讓步以解決爭議之意，與訴訟或仲裁必須以是非曲直決定勝負之性質不同，故本於此基礎所作出之調解建議並不具有強制力，雙方當事人仍得不予同意，惟為避免程序延宕，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意思表示。</p> <p>二、調解小組應就調解事件作成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報經調解會備查後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p>
<p>第十八條 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調解小組視案件需求得再予延長，延長期間不超過三個月。</p> <p>前項調解期間，於調解申請書不合程式尚未補正或調解費尚未補繳者，自收受補正文件或補繳調解費之</p>	<p>一、調解程序係為確保紛爭迅速解決為主要目的，期限不宜過長，爰定明四個月調解期限及延長之相關限制。</p> <p>二、另考量個案倘案情複雜，應賦予調解小組依職權再予延長調解期間之權限，以爭調解成立之機會，並參考仲裁程序，調解期間最長為九個月。</p> <p>三、當事人變更請求以一次為原則，惟為提高調解成立之機會，經調解小組</p>

<p>次日起算。</p> <p>當事人於調解期間內，得變更請求並以一次為限，惟經調解小組建議變更，且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變更請求而有補繳調解費之必要者，應於變更請求後一個月內補繳，第一項調解期間自最後收受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p>	<p>建議變更，且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次數不以一次為限。又不論由當事人變更請求，或由調解小組建議變更，致有補繳調解費之必要者，皆應依限補繳調解費。</p>
<p>第十九條 調解程序，得經申請機關（構）向調解會以書面陳明撤回。申請機關（構）於調解會議期日以言詞陳明撤回者，應記明於會議紀錄。</p> <p>調解之申請經撤回者，視為未申請調解。</p> <p>前項撤回，調解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p>	<p>申請機關（構）倘擬撤回申請，無論係因已與他方當事人取得共識或無意願透過調解程序排解紛爭，均得認調解程序已無進行之實益，自無禁止申請機關（構）撤回調解之必要，且撤回後得再行申請調解。另為尊重他方當事人參與調解程序之權益，調解會應將撤回調解之結果通知他方當事人。</p>
<p>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執行秘書、工作人員、經通知到場說明之相關人士及專家、學者，因經辦、參與調解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p>	<p>調解事件可能涉及機關內部簽文、民間機構之財務試算或興建規劃等非公開資訊，故為保障雙方權益，確保當事人得於調解程序盡情陳述，爰定明參與調解程序人員之保密義務。</p>
<p>第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或調解建議，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調解文書郵務送達證書。</p> <p>調解成立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或調解建議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p>	<p>為貫徹文書送達之目的，調解文書應使用郵務送達證書，並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調解會對於調解事件之文書，應就每一事件編訂卷宗。</p>	<p>為利處理調解業務，定明調解會應就個別調解事件之文書編訂卷宗。</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p>	<p>因本規則施行前尚需建立相關申請表單及執行機制，定明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總說明

考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宜儘速解決，為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七七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明定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之相關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財政部爰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調解費之繳納方式。（第三條至第四條）
- 四、調解標的為特定金額之費用計算方式。（第五條）
- 五、調解標的非屬特定金額之費用計算方式。（第六條）
- 六、同一申請書具數項調解標的之費用計算方式。（第七條）
- 七、調解費之補繳。（第八條）
- 八、調解不予受理後費用之退還。（第九條）
- 九、他方當事人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之費用退還。（第十條）
- 十、鑑定費及其負擔方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十一、撤回調解之費用計算。（第十三條）
- 十二、調解成立及不成立之費用記載及負擔。（第十四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由財政部定之。（第十五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履約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理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之履約爭議調解（以下簡稱調解）事件，依本辦法之規定收費。</p>	<p>一、明定調解會處理之調解事件，依本辦法之規定收費。 二、本條所稱主辦機關，係指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包含經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構）。</p>
<p>第三條 前條費用，應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p>	<p>明定調解費之繳費方式。</p>
<p>第四條 申請調解，雙方當事人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數額各預繳二分之一調解費。 主辦機關預繳而民間機構未預繳者，該調解申請不予受理；民間機構預繳而主辦機關未預繳者，該調解申請仍予受理。</p>	<p>一、調解係為處理雙方當事人就促參案件所生之履約爭議，爰規範由雙方當事人各依所定數額之半數預繳，俾強化公平合理性。 二、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未繳納時之處置。</p>
<p>第五條 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如下： 一、金額未滿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新臺幣十六萬元。 三、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五千萬元者，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四、金額在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億五千萬元者，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五、金額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者，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前項調解標的之金額以外幣計算者，按調解會收件日前一交易日臺灣銀行外匯小額交易收盤買入匯率折算之。</p>	<p>一、為適當分流處理依本法辦理案件之履約爭議，有效、迅速排解紛爭，得藉由合理控制調解程序之成本，與協調會及後續仲裁區別，達到案件分流之目的。 二、考量現況本法履約爭議事件之金額多為千萬以上，爰設定收費級距自二千萬元起算，其後以收費遞增、級距遞減之方式訂定調解費金額，俾同時達有效限縮調解事件數量及提供便捷經濟爭議解決途徑之目的。</p>
<p>第六條 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為新臺幣十萬元。但調解標的得直接以金額計算者，其調解費依前條規定計算。</p>	<p>一、為因應部分爭議標的無法直接以金額計算者，故有訂定此類事件收費標準之必要。 二、另為防杜申請機關（構）運用請求</p>

	技巧規避較高額之調解費，對於實際能以金額請求或確認為調解標的之履約爭議事件，卻以本條規定申請，爰設但書規定其調解費仍依金額請求或確認為爭議標的之事件標準收費。
<p>第七條 以一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主張數項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就一投資契約並主張前二條之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依前二條規定分別計算後累計。</p> <p>二、就一投資契約主張數項第五條之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按請求總金額計算。</p> <p>三、就一投資契約主張數項前條之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分別計算後累計。</p> <p>四、就一投資契約主張之數項調解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調解費依其中金額最高者計算。</p> <p>五、就二個以上之投資契約事件申請調解者，其調解費按每一契約分別計算後累計。</p>	訂定單一調解申請書具數項調解標的之調解費計算方式。
<p>第八條 調解程序進行中，因請求事項變更，應加收調解費時，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計算及補繳。</p>	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如因請求事項變更，致請求標的含括多項調解標的或標的金額提高而有補繳調解費之必要者，即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加收調解費。
<p>第九條 調解申請不予受理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p>	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六條程序審查，有同規則第七條不受理情形時，即無必要通知申請機關（構）繳費，且因該等案件未進行實質審查，所使用資源有限，爰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無息退還。
<p>第十條 調解程序進行中，一方當事人從未於調解期日到場，經調解小組酌量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者，所繳調解費無息退還當事人；從未到場之當事人不予退還。</p>	考量調解程序進行中，他方當事人如從未於調解期日到場，履約爭議調解程序即無法有效發揮協助磋商、給予調解建議之功能，故經調解委員依個案情形認定調解不成立者，考量調解不成立之結果係他方當事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所造成，故調解費無息退還當事人，未到場之他方當事人則不予退還，亦可鼓勵雙方當事人重視調解程序，促進有效磋商，以提高調解成立之機會。

<p>第十一條 調解小組如認有囑託鑑定必要，應經雙方當事人事前同意及繳納鑑定費。</p> <p>前項鑑定費應由該受託機關、學校或團體於鑑定前提出總費用額之請求，由調解小組視調解事件之繁簡酌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解小組基於公正第三方立場，決定是否進行鑑定應以取得雙方當事人意願為前提。 二、調解個案如經調解小組認有鑑定之必要時，得以調解會之名義發函囑託鑑定，並由調解小組視其總費用額就案件實際須鑑定之必要範圍酌定鑑定範圍。
<p>第十二條 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雙方當事人先行平均負擔，並由調解會通知雙方當事人限期繳納。</p> <p>前項費用之當事人雙方最終應負擔之數額，由調解小組記明於調解建議。</p> <p>任一方未依限繳納或承諾負擔第一項平均負擔費用數額，視為不同意進行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基於公平原則，由調解會通知雙方當事人限期繳納並平均分擔。 二、調解會基於公正第三方立場，決定是否進行鑑定應以取得雙方當事人意願為前提，鑑定費先行平均分擔，最終配合第十四條調解結果調整負擔，惟先行平均分擔，可能因預算籌措等因素，無法立即繳納，為增加進行鑑定之彈性，任一方未依限或承諾繳納所應負擔數額，視為不同意進行鑑定，即不進行鑑定，減省調解程序時間亦不影響調解主程序。 三、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係向鑑定機關、學校或團體繳納，而非由財政部收取，故財政部非該費用之業務主管機關。
<p>第十三條 調解程序經書面申請撤回者，申請機關（構）所預繳調解費不予退還。但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以書面撤回調解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二分之一；他方當事人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全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機關（構）提出調解申請，本應審慎，為避免申請機關（構）浮濫申請調解，且考量凡受理調解，主管機關就個案均須負擔特定基礎成本，故於通常情形下，縱申請機關（構）撤回調解之申請，亦不予退還原所繳納之調解費。 二、為鼓勵兩造協商可及早撤回調解申請，雙方倘於首次調解期日前達共識，可節省調解會行政作業所耗費之時間及人、物力，爰明定申請機關（構）如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以書面撤回調解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二分之一。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撤回調解僅申請機關（構）得主張，故調解經撤回者，他方當事人所預繳之調解費均全額無息退還。
<p>第十四條 調解成立者，調解費、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於調解成立時，調解

<p>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額及負擔比例，應依調解建議記明於調解成立書，並由雙方當事人分別負擔。</p> <p>調解不成立時，除第十條情形外，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p>	<p>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額及負擔比例，應依調解建議記明於調解成立書，以明確雙方負擔數額，並據以遵行。</p> <p>二、調解不成立時，無法由調解會以記明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方式強為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負擔之決定，基於公平原則，除第十條情形外，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p>	<p>因本辦法施行前尚需建立相關申請表單及執行機制，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p>